

# 八、二代健保

1. 補充保費適用範圍
2. 行政作業因應措施

# 補充保險費適用範圍

## - 下列六項所得：

項目	說明	所得稅代號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兼職人員(指 <u>非在原單位投保健保</u> )的 <u>薪資所得</u> 。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 <u>執行業務收入</u> ，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 個人補充保險費有上、下限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li> <li>➤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li> <li>➤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li> </ul>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sup>(註2)</sup>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個人扣繳率：**2%**

- 註：
- 1. 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 2. 扣費義務人得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至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且未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則須於次年1月31日前造冊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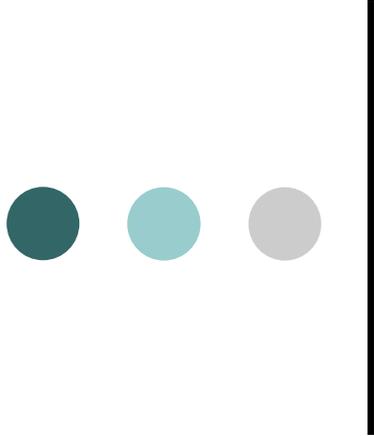
# 取具下列證明文件， 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1/2)

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 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二)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 執行業務收入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屬 <u>全民健康保險第5類低收入戶</u> 保險對象	(四) 股利所得 (五) 利息所得 (六) 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 <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
第2類被保險人	(二)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u>職業工會</u> 出具的 <u>在保證明</u> 或 <u>繳費證明</u>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u>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u> )	(三)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a. <u>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u> ： <u>投保單位</u> 出具的 <u>在保證明</u> 。 b. <u>在工會投保者</u> ： <u>職業工會</u> 出具的 <u>在保證明</u> 或 <u>繳費證明</u> 。

# 取具下列證明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2/2)

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兒童及少年	<p>未達<u>基本工資</u>之 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之薪資所得</p>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領取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費者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 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u>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 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 士班學生</u>		所得給付期間 <u>學校之註冊單</u> 或 <u>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u> 。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 定之經濟困難者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 行政作業因應措施

1. 網路公告宣導
2. 付款憑單格式修正

**101/12/10前**  
送出101年度  
之已完成提  
供個人勞務  
所得請款申  
請。

公告日期：20121126 -- 20121231 [全頁顯示](#)

主旨：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正式施行，101 年度之個人勞務所得請款作業(101 年 12 月 10 日前送出申請)。

重要性：重要公告

公告單位：財務處

連絡人：吳珮卿

E-Mail：[peekee@tmu.edu.tw](mailto:peekee@tmu.edu.tw)

連絡電話：2035

**財務處公告**

主旨：

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正式施行，101 年度之個人勞務所得請款需提前作業申請，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送至財務處，敬請相關人員惠予配合。

說明：

- 一、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正式施行，個人勞務所得(詳附件 1)之補充保險費，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2%代扣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 二、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學校行政會議決議，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施行，為避免影響個人權益，101 年度之個人勞務所得經費給付請提前作業，敬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送至財務處，逾期提出申請者，系統將執行代扣 2%補充保費；正式扣款日以系統完成時間為準，系統完成時間將另行公告，敬請配合辦理。
- 三、(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詳附件 2)辦理。  
(二)相關法令規章若有變動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附件：

附件 1：[個人勞務所得](#)

附件 2：[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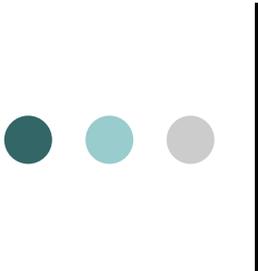


○ 附件1：

○ 北醫常見請領個人勞務所得：

提醒您

預算來源	各項勞務提供之請領所得
校內預算	臨時工資，講師鐘點費，主持人薪，引言費，問卷調查費，審查費，演講費，稿費，租金，獎金等。
外部補助機關 (如研究計畫)	臨時工資，(共同/協同)主持人薪，諮詢顧問費，專家出席費，專家諮詢費，專家審查費，受試者營養費，問卷調查費，診斷費等。



## 附件2：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 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http://www.nhi.gov.tw/Nhi2/Materials.aspx?menu=22&menu\\_id=716&WD\\_ID=716](http://www.nhi.gov.tw/Nhi2/Materials.aspx?menu=22&menu_id=716&WD_ID=716)

付款憑單格式修正  
1. 個人單一請款

臺北醫學大學付款憑單

會2

預算 編號		計劃 編號 (名稱)		採購 案號		序 號		
請款 單位	請款人	計劃 主持人	單位 主管	各級 主管	會計 審核	主辦 會計	副校長 校長	
	..... 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 單位主管 核決			授權主辦 會計執行 授權主辦 會計執行	
收 據(暫收據)							年 月 日	

應領 金額		代扣 所得稅	代扣 補充保費	實領 金額	本單據所得部分已列 入年度綜合所得稅 所得類別:薪資 符合免扣對象之證明文件: 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 (職業工會投保繳費證明)
----------	--	-----------	------------	----------	---

學年度	會計編號	會計科目	沖預付款	摘要	傳票號碼	附件
						原始憑證 件 簽 呈 件 其 他 件

# 付款憑單格式修正

## 2. 清冊式請款

### 臺北醫學大學付款憑單

會 2

預算 編號		計劃 編號 (名稱)		採購 案號		序 號	
請款 單位	請款人	計劃 主持人	單位 主管	各級 主管	會計 審核	主辦 會計	副校長 校長
	..... 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 單位主管 核決				授權主辦 會計執行 授權主辦 會計執行

用途 說明	101/10 臨床實務影片拍攝費用
----------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領款人	戶籍地址	應領金額	代扣 所得 稅	代扣 補充 保費	實領金額	簽章 (備註)	符合免扣 對象之證 明文件
			80,000	4,000	1,600	74,400		自營作業 參加職業 工會者(職 業工會投 保繳費證 明)
攝洗手影片(掌鏡)、一致性影片討論;2.日期:101/10; )元/拍攝洗手影片(掌鏡)、2250元/一致性影片討論、 2625元/擬定修正確認一致性影片考題。								
			60,000	3,000	1,200	55,800		未滿18歲 身分證明 文件
攝洗手影片(掌鏡)、一致性影片討論;2.日期:101/10; )元/拍攝洗手影片(掌鏡)、2250元/一致性影片討論、 2020元/擬定修正確認一致性影片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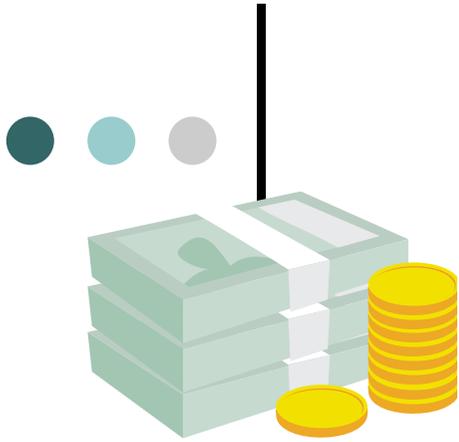
合計新台幣 零佰零拾壹萬柒仟柒佰伍拾零元整

支出憑證一式一份，正本憑證另冊保存



# 九、Q & A

(歡迎現場提問)



# 謝謝指導

